增進專業知能

嘉義地院邀魏大暐審判長談環境法與環境損害賠償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同仁對新興法領域之瞭解，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魏大暐審判長主講「環境憲法、環境法與環境損害民事賠償責任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解析」，該院庭長、法官、同仁參與踴躍。

魏審判長首先指出，「環境權」的概念，最初來自公法領域，要求國家有維護適宜生活環境之義務，早期認非私法上的權利，除非民法中已有特別規定者外（例如第 793 條氣響侵入之禁止），原則上不能直接成為私法上請求權的基礎。然而隨著人類生活水準提升，對於生活環境的標準隨之提高，例如對於居住安寧、日照及視野景觀等需求，逐漸提出要求及主張，甚至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故對於此類禁止環境污染或環境權之主張，如何在私法領域進行評價？如何定義其在整體法律體系之地位？誠屬值得研究之課題。

魏審判長表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判決指出，「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肯認居住安寧利益屬人格法益。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則再次確認，明示「…… 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然而民法第 195 條所定人格法益之侵害，僅能請求慰撫金，是否意味居住安寧利益被侵害，僅能請求慰撫金，而無如物權法相鄰關係之禁止權？甚至除去或防止權？換言之，從環境法、物權法或損害賠償法等不同角度切入，可能產生不同之結論。

魏審判長借鏡日、德等外國立法及實務經驗，以環境法體系觀點切入，歸納環境相關法理，以 4 大部分進行說明：（1）闡釋環境法基礎概念、基本理念、保護對象、環境負荷及公害等環境法基礎理論。（2）引用 1972 年斯德哥爾摩宣言、2001 年奧爾胡斯公約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等規定，探討環境法之功能、目的，瞭解環境法體系全貌。（3）以日本富山痛痛病（鎘水污染）、新潟水俣病（汞水污染）、四日市哮喘（硫氧化物空氣污染）等重大公害事件為例，說明外國環境法的發展，如何從環境公法關係進入民事私法領域。（4）最後以民法第 18 條、第 191 條之 3、第 195 條、第 793 條等規定，探討環境公害之禁止與預防請求權之可能性。

魏審判長以其學理知識及實務經驗，分析環境憲法、環境法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架構，並帶領與會人員由多重角度建立問題意識，會後同仁亦踴躍提問，互動熱烈，圓滿結束研習。

高雄地院講座

陳真真院長主講民法 823 條共有物分割相關理論與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金門高分院陳真真院長主講「分割共有物與確認通行權事件」，由陳中和院長主持，該院及、屏東、澎湖地院法官、同仁參與踴躍。

陳真真院長首先敘明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請求權雖名為請求權，但以其意義及性質為形成權，且此項請求權與共有關係相依存，在共有關係存續中隨時存在（參見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529 號判例）。共有物之分割亦應受法令限制，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判決即指明，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此亦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明定。講座亦就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及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等限制，分享實務案例。

講座接著說明分割共有物起訴之要件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性質，指出陳計男大法官、邱聯恭教授等均認為分割共有物事件具有非訟事件的性質，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但以訴訟程序處理，稱為「非訟事件之訴訟化審理」，強調法院就分割方法有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判決），故原告形式上雖獲全部勝訴之判決，然法院如未採納其主張之分割方法，仍得上訴。

講座最後表示，分割共有物訴訟事件之裁量應講求如何適當、公平分配，須通盤考量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以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才能作出最妥適的判決。



尼泊爾 藍塘 瑪尼牆

藍塘為尼泊爾與西藏間的商貿要城。藏民深信將佛教經文、祈福文或圖案刻在石上能帶來吉祥，名為瑪尼石，將之堆砌而成瑪尼牆。風雪後的初陽下，益感其祥瑞靈氣。

圖・文／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積極推廣

花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分赴機關及校園舉辦多場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為民眾踏入法院進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作好完善的準備。

首場由吳明駿法官為花蓮地檢署及縣警局同仁解說。吳法官以自身擔任審、檢之經歷講述國民法官法制度，並分析如何使國民法官於法庭中能快速及正確理解各項證據方法。同時說明刑事蒐證、鑑識要領，以及警察於蒐證、擔任證人時，檢察官於法庭中應注意之要項等。豐富的解說內容使參與的檢警同仁收穫滿滿。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場次，則由羅仕健科長講解。羅科長舉花院近期舉辦之模擬法庭為例，說明擔任國民法官之積極及消極資格、備選及候選階段之選任方式，以及國民法官之權利及義務等。並鼓勵分駐於各鄉鎮之與會人員協助宣導，以擴大新制之宣導成效。

另東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場次，由鄭惠娟少年保護官主講「國民法官法及青少年常見犯罪行為」。鄭少保官以活潑之方式做說明，讓學童瞭解日常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責任。另講述國民法官新制將為司法帶來的全新面貌，並期許人人都能為司法盡一份心力，宣導活動圓滿成功。

臺中高分院講座

陳怡成律師談以人為本的修復式司法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陳怡成律師主講「修復式司法 — 以人為本」，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陳律師首先就英、美、歐洲之概況為論述，並說明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理念、架構與試行模式。法務部自 99 年起推行的試行方案，於 107 年轉為正式方案，並訂定「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以培養促進者具備以下能力：（1）以人本精神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2）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3）具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之能力。（4）具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之能力。目的在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

陳律師並指出實務上亦認修復式司法係「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已屬現代刑事司法中「正當法律程序」，且「修復」不執著在原諒、道歉，或回復往昔關係，而是在重構社會網絡關係中之破洞；刑事司法制度之理念，除應重視社會正義外，更應重視教化功能，期待行為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最後，陳律師介紹犯罪學上的明恥整合論與羞恥羅盤。明恥整合論認為烙印羞辱對於標籤者會可能增加其犯罪可能，主張社會互賴共信才是有效的「明恥整合」。羞恥羅盤則認為人的羞恥反應有 4 種：攻擊他人、逃避和否認、攻擊自己、退縮或躲藏；應讓行為人超越這 4 種傷害性的情緒反應。陳律師表示，讓行為人感到羞恥，反而得到反效果，應聚焦在移除和轉化羞恥才能產生重新整合。且行為人認錯、答應賠償，以及受害者表達指責的程度，都與再犯率無關，唯一有關的是行為人的看法及其被對待的情況。

陳律師也強調，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是高權者與理性者由分配正義、程序正義、匡正正義，轉變為理解感受與需要的修復式正義，修復的動力在於同理、理解與接納。期許法官在審理中以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取得其等知情同意、篩選過濾適合案件的情形下順利轉介，進而提高法院轉介修復能量。

新北地院積極協助少年規劃職涯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與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616 夢工廠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手沖咖啡與烘焙」職訓課程，自 3 月起至 6 月結束，每月 1 次，皆安排不同主題之咖啡調製及烘焙體驗活動，期能教導少年學習咖啡沖泡技巧及點心烘焙，引發少年就業意願，進而培養一技之長。

首場課程於 3 月 3 日舉辦，少年法庭劉麗君庭長致詞時表示，時下年輕人以咖啡為時尚，並形成悠閒、愜意的文化意象，期許並鼓勵少年從沖泡咖啡的過程中習得其內涵與氣質，增進自身的人文素養。曾正耀法官亦勉勵少年學習咖啡的專業性，並陪伴、見證少年學習的成果。

接著由洪富美講師講解各項沖泡器具並且示範操作，再由少年實際試作，加深少年對於咖啡調製及烘焙餐飲的認識，促使少年萌發職業興趣並作為未來就業準備之方向。

【又訊】新北地院為增加少年調查保護官對職訓課程的瞭解及轉介，以協助少年善用就業資源，日前邀請中華基督教以琳少年學園辦理「以琳農場 — 準備型就業師徒培訓計畫」說明會，由該學園洪致允組長主講。

洪組長首先簡介以琳農場之服務對象、範圍、內容，所連結之少年福利服務及相關資源。接著說明職訓課程包括農場工作體驗、營隊、團體課程輔導、轉銜就業等面向，並訓練少年學習技術力、持續力、忍耐力與溝通力。另佐以師徒精神之輔導模式，協助少年建立良好工作態度，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新北地院期藉此說明會，增進調查保護官對該計畫之瞭解，俾轉介予少年。

植根法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